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在省直公共机构规范处置废弃口罩的 紧急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积极有效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止废弃口罩造成二次污染等问题，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规范处置废弃口罩的紧急通知》。接通知后，各省直单位积极响应，认真按要求进行了落实。为进一步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做到联防联控，现就规范收运处置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设置专用容器。省直各单位要立即在本系统开展核查，确定本机关及所属机构均在原有垃圾收集点增设了专门垃圾容器，用于收集废弃口罩。容器应为“其他垃圾”收集容器，设置文字标识（标明“废弃口罩专用”字样），内设塑料袋内衬，避免废弃口罩与容器直接接触。医疗机构及周边，要严格按医废管理的有关规定收集处理。

二、实行定点投放。要结合实际，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废弃口罩的分类投放要求，引导各级工作人员规范定点投放。鼓励大家将废弃口罩消毒（喷洒 75%酒精、84 消毒水），进行简易破

损(在做好防护措施的前提下扯烂或剪碎)后投放至专用容器内,以防不法分子回收贩卖。其中,居家隔离者用过的口罩,弃置前在社区的监督下应用水煮沸 10—15 分钟后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普通居民用过的口罩,应直接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投放后应及时洗手。

三、配合专车收运。废弃口罩的收集运输实行属地管理,采取专车专用。按照郑州市相关收运工作部署,省直各单位、生活院区所产生的废弃口罩,由负责收运其他垃圾的车辆专门收集捎带到垃圾中转站,再由各区城市管理局统一安排车辆运送至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理。省直各单位应配合做好收运工作。省直医疗机构收集的废弃口罩按照医疗废弃物规范处置。

四、明确主体责任。废弃口罩收集容器的设置工作,严格按照《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的要求落实。即: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物业企业负责设置,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民小区由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设置;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由管理单位或者经营者负责设置;凡设置责任无法界定的,由各街道办事处(乡镇)负责协调处理,要确保废弃口罩收集容器设置全覆盖。省直各单位要积极负起主体责任,督促指导所属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五、设施全面消杀。省直各单位要加强生活垃圾收运消杀,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要加强垃圾收集容器每日消杀,特别是加强废弃口罩专用容器、厨余垃圾收集容器、其他垃圾收集

容器、垃圾集中投放点(垃圾厢房)、公共场所等消杀工作，收集容器每天消杀不少于两次。院区内如有自置垃圾转运车，要加强垃圾转运车消杀，转运车要全部密闭，做到转运一次消杀一次。

六、落实作业防护。从事分类、收集、转运的一线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做好自身防护措施，作业时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至少两层）或 N95 口罩，一次性口罩最长 4 小时更换一次，或被水汽浸湿失去防护效果时也需要更换。收集容器、转运车辆等清洗消毒，可采用含氯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过氧乙酸消毒液等，按说明书使用；各单位应为相关作业人员配备洗手液，勤洗手、洗干净，注意个人卫生。现场、一线人员一旦发现有发烧、咳嗽等症状，要及时安排就诊。

七、强化监督落实。郑州市通知明确，省直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未落实通知要求的，将在省市有关媒体曝光并函告其主管单位，并由所在区城市管理局依据《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中不按要求分类予以处罚。废弃口罩的收集处理工作将纳入省直生活垃圾分类评价标准，凡未按要求落实的，每发现一处则直接在垃圾分类专项考核成绩中扣 1 分。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全面核查部署，切实将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